

附件 1

公路日常养护质量评定细则

1.一般规定

1.1 日常养护检查包括公路日常巡查、路况检查、桥涵隧经常检查、零星维修检查等，通过检查及时掌握和收集公路路况信息、发现公路损坏情况等，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1.2 日常巡查指对路基、路面、桥涵隧构造物、沿线设施、绿化等公路设施的整洁、完好及安全性的巡查，日常巡查应做到：

每日应对其管养的路段至少进行一次巡查，每次巡查形成记录，包括：巡查时间、巡查人员、巡查发现的问题及后续处治情况等。师市公路管理机构每月对其管养路段的路况、路面保洁、排水系统、桥涵隧构造物及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养护情况至少组织一次巡查。鼓励各级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，逐步实现巡查自动化、智能化。

1.3 公路经常检查由师市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。公路经常性检查内容包括：路基、桥涵、隧道、路面和安全设施等沿线设施技术状况。按照《公路桥涵养护规范》《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》有关要求组织实施。

1.4 日常保养维护作业应按照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》有

关要求加强安全管理，保障养护作业人员及过往车辆安全，强化日常养护人员岗前、班前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规程培训。

2.保养维护

2.1 公路日常保养维护指对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隧道、交通安全设施、基础设施、绿化、交调设施等的日常保养维护，使其经常保持良好技术状态。

2.2 路基保养维护要求：

路肩无病害，边坡稳定，排水设施无淤塞、无损坏，排水畅通；挡土墙等路基防护设施完好；及时清理路基范围内的丢弃物。

2.3 路面保养维护要求：

路面整洁、排水顺畅，路面以及防护栏边、平交岔口硬化段、边沟盖板的杂物、积土等清扫及时，路面范围内无泥石、无杂物、无积水。

2.4 桥梁保养维护要求：

桥梁外观整洁，桥面铺装完好，排水设施畅通，桥下空间维护到位，支座及伸缩缝整洁、完好，人行道、栏杆完整牢固，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齐全完整；涵洞保持整洁，进出口完好，涵底铺砌完整、排水通畅；隧道内及洞口清洁，照明、通风、消防设施运行正常，隧道内排水设施通畅。

2.5 交通安全设施保养维护要求：

交通安全设施经常保持完整、齐全、整洁和良好的状态，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部件，清洁受污染的标识标线。

2.6 绿化保养维护要求：

及时做好浇水、除草、松土、施肥、修剪、防治病虫害和路树刷白等。

2.7 服务设施保养维护要求：

场地内道路应保持完好、整洁、安全、畅通。服务区、停车区公厕等各类设施完好、各类标志标线有效。垃圾分类投放、集中收集处理。场地内绿化美观，花木、草坪修剪整齐，定期清除杂草，防治病虫害。

2.8 公路机电设施保养维护要求：

公路机电设施包括监控系统、通信系统、供配电系统及机电设施设备房等，重点对机电系统工作环境、状态和性能进行检查、检测和维护。

2.9 路网运行监测外场设施保养维护要求：

路网运行监测外场设施包括道路视频监控点、交通情况调查站、气象监测站、可变情报板等，重点对路网运行监测设施性能、状态和工作环境进行检查、监测和维护。

3.考核评估

3.1 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纳入兵团交通运输局年度养护管理综合评估范畴，组织抽查路线的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隧道、排

水设施、交通安全设施、公路绿化以及养护基础设施日常养护情况。

3.2 师市公路管理机构每季度组织一次全师日常养护管理评估，评估结果抄送兵团公路管理机构。

3.3 日常养护作业考核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日常养护作业相关法规、制度和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日常养护作业计划、施工、验收等环节工作规范化情况。

（三）日常养护作业时效、质量和安全。

（四）日常养护作业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五）其他要求的相关事项。